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1號

原告 游承諺
劉宥婕
被告 莫紀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「①被告所持本票（票號：CH386917）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②被告不得持前揭本票及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294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並應返還本票予原告。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9503號強制執行事件應予撤銷。」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，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萬77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3269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800萬元			起訴日期：113年11月15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800萬元 (起息本金)	自111年3月26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11月14日止，按年息 6%計算	自113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息6%計算
			30萬7726.03元	
總計：800萬元 + 30萬7726.03元 = 830萬7726元				